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282

采 购 人 ： 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 委托，拟对 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ZCSP-临渭区-2026-00282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防火物资储备及防火道路维护。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信用信息：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桥南镇花园村南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李立

联系电话： 0913-2312053

代理机构：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福乐新村东1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田晶

联系电话： 0913-2130688

采购监督机构： 渭南市临渭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吕洁

联系电话：0913-21308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8,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3714785487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的45%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和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合格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田晶

联系电话：0913-2130688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

邮编：7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防火物资储备及防火道路维护。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1.00	80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消防设备	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批	元	8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批	元	800,000.00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防火服: 1.颜色：橘红色 2.执行标准：符合 GB/T 33536-2017《防护服装森林防火服》标准要求。 3.面料材质：芳纶 4.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1s;损毁长度(mm):经向≤50、纬向≤50; 5.接缝强力：裤后裆接缝和肩接缝断裂强≥700N;单衣片接缝断裂强力≥500N。 6.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100N、纬向≥1100N,面料撕破强力经向≥100N、纬向≥100N。 7.热防护系数：≥250TPP/(kW.s/m2); 8.水洗尺寸变化率%:-1.5～+1.5; 防火头盔（碳纤维）: 1.尺码：M(54-58)cm L(58-62)cm 2.壳体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 3.盔型：半盔 4.颜色：橘红色、黄色、红色 5.应用标准：GB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 6.缓冲层：EPP 7.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冲击力≤3500N; 森林防火靴: 1.森林防火靴：款式及材质要求符合原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19式森林灭火作战防护靴 规范》

		1	全套个人防护装备：（防火服、防火头盔（碳纤维）、森林防火靴、防火手套、护目镜、阻燃头套）	套	50	2.成鞋耐折性：鞋底裂口≤10.0mm； 3.外底磨痕长度≤7mm； 4.粘和强度，N/cm：≥4.0或破材； 5.成鞋抗刺穿性，N：≥900； 6.成鞋阻燃测试：离火≤2秒， 自熄； 7.成鞋隔热性：加热板温度150℃，放置30min，内底表面温度上升≤22℃； 8.防水性能：动态透水次数≥9000，动态吸水性（1h），%≤22.00； 9.动态透水性（1h），g≤0.1，撕裂强度，N/mm ≥70； 10.耐磨性能，（9kap）,cycle≥50000,燃烧状态,不允许熔融,耐洗染色牢度，≥3-4；成型大底,拉伸强度，Mpa≥13.5硬度，邵尔A68±4。 防火手套: 1.符合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2.款式结构：由芳纶外层和隔热层组成。 3.手套和袖筒外层阻燃时间（S）≤2，损毁长度经向≤100mm，纬向≤100mm；手套隔热层阻燃时间（S）≤2，损毁长度经向≤100mm，纬向≤100mm。 护目镜: 1.符合XF 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标准。 2.头带宽度≥20mm。 3.质量：≤150g。 4.光透射比≥85%。 5.镜片防雾性能：镜片在8s内未起雾。 阻燃头套: 1.符合国家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要求。 2.材料及结构：采用芳纶针织双层面料。 3.阻燃性能：续燃时间(s):经向:≤1，纬向:≤1；损毁长度经向：≤50mm，纬向≤50mm。 4.接缝强力N≥500。 5.质量：≤200g。	
						春秋装: 1.成分：涤棉混纺（65%聚酯纤维+35%棉（±5%））	

		2	个人巡护套装：（春秋装、夏装、冬装、巡护鞋）	套	50	2.单位面积质量：220～240 g/㎡ 3.密度：经向≥420根/10cm，纬向≥320根/10cm 4.水洗尺寸变化率：-2.5%～+2.5% 5.色牢度：耐光≥4级；耐水洗≥4级；干摩擦≥4级；湿摩擦≥3级；耐汗渍≥3-4级 6.安全指标：甲醛≤75mg/kg；pH4.0～8.5； 7.颜色：森林迷彩 8.套装：上衣+长裤 9.上衣：立领、暗门襟，肩部魔术贴袢；肘部双层加固；胸袋、下摆袋；袖口可收紧 10.裤子：裤腰松紧+调节袢；膝盖双层加固；裤脚收口魔术贴；侧插袋、工具袋 夏装: 1.面料：聚酯纤维100%； 2.缝制工艺：线迹平直均匀，无跳线、断线，对称部位尺寸误差≤0.5cm。 3.短袖工艺要求：圆领T恤版型。领口为双层罗纹设计，双线加固缝制。衣身简洁无口袋，左胸设热转印标识。 4.短裤工艺要求：直筒短裤版型，长度在大腿中部，腰头为宽边松紧设计，搭配可调节抽绳。侧缝设计斜插口袋。 冬装: 1. 成分：涤棉混纺（90%聚酯纤维+10%棉（±5%）） 2. 色牢度：耐光≥4级；耐水洗≥4级；干摩擦≥4级；湿摩擦≥3级；耐汗渍≥3-4级 3. 安全指标：甲醛≤75mg/kg；pH4.0～8.5； 4.颜色：荒漠迷彩 5.套装：上衣+长裤 6.上衣：立领、暗门襟，肩部魔术贴袢；肘部双层加固；胸袋、下摆袋；袖口可收紧 7.裤子：裤腰松紧+调节袢；膝盖双层加固；裤脚收口魔术贴；侧插袋、工具袋 巡护鞋: 1.鞋面:KPU复合布面鞋面。 2.鞋底:TPU+超临界+EVA。	
						1、无人机系统 1.1 构型：四旋翼飞行器	

		3	灭火无人机（本项目核心产品）	套	2	1.2 额定有效载重能力：在额定起飞重量及规定飞行条件下，单电池模式有效载重能力≥75kg，双电池模式有效载重能力≥60kg。 1.3 最大起飞重量：≥145kg。 1.4 悬停续航时间：在最大起飞重量、标准大气条件、无风或微风环境下，双电池模式悬停时间≥12分钟，单电池模式悬停时间≥6分钟。 1.5 水平飞行续航时间：在最大起飞重量、标准大气条件、无风或微风环境下，双电池模式水平飞行时间≥14分钟，单电池模式水平飞行时间≥7分钟。 1.6 最大飞行航程：在最大起飞重量、标准大气条件、无风或微风环境下，双电池模式飞行航程≥12km，单电池模式飞行航程≥6km。 1.7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40℃，产品应能在上述温度范围内完成起飞、巡航、悬停、起降及任务作业。 1.8 最大适用飞行海拔高度：≥6000m。 1.9 抗风能力：在额定起飞重量条件下，产品应能在≥12m/s风速环境下稳定飞行或具备对应等级的抗风能力。 1.10 整机防护等级：≥IP55。 1.11 电池配置：每套无人机系统配备主用电池及备用电池，总数不少于4块；单块电池容量≥40Ah。电池应满足产品额定电压、放电倍率、低温性能、充放电安全保护及整机匹配要求。 1.12 应急降落伞系统：配备与无人机平台重量及飞行性能相匹配的降落伞系统，具备故障状态下的应急降速或回收能力，提升飞行器作业安全。 1.13 安全感知与观测系统：具备安全感知与辅助观测能力，可配置雷达、视觉系统、FPV等设备 1.14 卫星导航定位能力：具备北斗卫星导航定位能力，并可配合飞控系统实现定点悬停、航线飞行及位置信息输出。 1.15 质保与维修服务：产品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供应商可结合产品情况提供财产保险或机身保险方案，但保险方案不作为实质性技术要求。 2、线缆收放及投送挂载系统 2.1 系统应具备线缆负载消摆控制能力	

1							2.2 系统应具备线缆负载应急释放能力 2.3 线缆有效工作长度：≥20m。 2.4 线缆收放速度：额定工况下，线缆最大收放速度≤1.5m/s。 2.5 收放过程保护功能：线缆收放系统应具备过载保护、堵转保护、末端减速或到位保护等功能。 3、变频充电站 3.1 电池充电时间：在配套电池额定容量及标准充电条件下，充电站对无人机电池的充电时间≤10分钟。 3.2 燃油箱容量：≥25L。 3.3 交流输出功率：额定交流输出功率≥1500W。 3.4 直流快充输出功率：额定直流快充输出功率≥11000W。

4	无人机灭火弹1型	枚	30	1.灭火剂：干粉/水基水系灭火装置， 2.灭火剂有效容量≥10L。 3. 投放方式：垂直精准投放。 4. 作业方式：凌空定高延时爆破喷洒 5. 控制方式：自带电控控制单元，可根据不同火场情况设定相应参数，实现定高延时爆破。 6. 装置长度（弹长）：550mm～554mm。 7. 装置直径（弹径）：226mm～230mm。 8. 储存方式：可于普通仓库常温储存。 9. 使用温度：-30℃～60℃。 10. 防误启动防护：具备4重安全防护机制 11. 灭火效能：在标准试验条件下（风速≤1.5m/s，平整开阔场地，场地内无障碍物、可燃物，200m范围内无高压线及高层建筑，投弹高度26m±0.5m），产品灭火面积≥15㎡；灭火剂覆盖区域以其外边缘四点连线对角线平均值作为等效直径计算覆盖面积。 12. 抛洒效能：在标准试验条件下（风速≤1.5m/s，平整开阔场地，场地内无障碍物、可燃物，200m范围内无高压线及高层建筑，投弹高度30m±0.5m），灭火剂有效抛洒半径≥2m；以弹着点为圆心，灭火剂最远抛洒距离作为有效抛洒半径。 13. 灭火剂性能： （1）凝固点满足本项目使用环境要求； （2）pH值：6.0~9.5，且试验前后pH值偏差不大于1.0； （3）沉淀物(体积分数)≤0.25%，沉淀物能够通过180目筛； （4）腐蚀率[mg/(d·dm²)]：Q235A钢片≤15.0；3A21铝片≤15.0。 14. 增气系统安全性能： （1）撞击感度：满足安全要求，爆炸概率P=0.00； （2）摩擦感度：满足安全要求，爆炸概率P=0.00； （3）火焰感度：0.5cm试验高度下，连续试验30发，无燃烧、爆炸现象； （4）静电火花感度：15kV放电条件下，连续试验30发，无燃烧、爆炸现象；	

5	无人机灭火弹2型	枚	14	1. 灭火剂：干粉/水基水系灭火装置，灭火剂有效容量≥25L。 2. 投放方式：垂直精准投放。 3. 作业方式：凌空定高延时爆破喷洒 4. 控制方式：自带电控控制单元 5. 装置长度（弹长）：700mm～704mm。 6. 装置直径（弹径）：285mm～289mm。 7. 储存方式：可于普通仓库常温储存。 8. 使用温度：-30℃～60℃。 9. 防误启动防护：具备4重安全防护机制。 10. 灭火效能：在标准试验条件下（风速≤1.5m/s，平整开阔场地，场地内无障碍物、可燃物，200m范围内无高压线及高层建筑，投弹高度26m±0.5m），产品灭火面积≥60㎡；灭火剂覆盖区域以其外边缘四点连线对角线平均值作为等效直径计算覆盖面积。 11. 抛洒效能：在标准试验条件下（风速≤1.5m/s，平整开阔场地，场地内无障碍物、可燃物，200m范围内无高压线及高层建筑，投弹高度30m±0.5m），灭火剂有效抛洒半径≥4m；以弹着点为圆心，灭火剂最远抛洒距离作为有效抛洒半径。 12. 灭火剂性能： （1）凝固点满足本项目使用环境要求； （2）pH值：6.0~9.5，且试验前后pH值偏差不大于1.0； （3）沉淀物(体积分数)≤0.25%，沉淀物能够通过180目筛； （4）腐蚀率[mg/(d·dm²)]：Q235A钢片≤15.0；3A21铝片≤15.0。 13. 增气系统安全性能： （1）撞击感度：满足安全要求，爆炸概率P=0.00； （2）摩擦感度：满足安全要求，爆炸概率P=0.00； （3）火焰感度：0.5cm试验高度下，连续试验30发，无燃烧、爆炸现象； （4）静电火花感度：15kV放电条件下，连续试验30发，无燃烧、爆炸现象；	

6	组合工具包：每套包含工具杆、斧、砍刀、手锯、组合锹、扑火拍、五齿耙、连接杆、工具包	套	50	1.工具杆、斧、砍刀、手锯、组合锹、扑火拍、五齿耙、连接杆、工具包等9件组成； 2.工具包：防潮材料、防火迷彩帆布， 能合理放置7种工具，外形尺寸≥长65cm×宽35cm； 3.组合锹：钢板厚度≥1.5mm，锹面有效尺寸≥20cm×15cm；镐总长：≥58cm; 4.五齿耙：钢板冲压一次成型五齿，外形尺寸≥17×20cm，厚度≥1.5mm，耙齿尺寸≥11×2cm; 5.扑火拍：拍体为优质橡胶条；拍头尺寸≥49×20cm，胶条尺寸≥40×2.5×0.35cm，条数≥7； 6.手锯：手锯外形尺寸≥49×10cm，锯齿长度≥37cm； 7.斧：锻钢制造；总长度：≥35cm；手柄长度：≥31cm；斧背：≥2.7×3.5cm；斧头宽：≥13.5cm；斧刃长：≥9.5cm； 8.砍刀：总长度：≥35cm；刀身长度：≥24cm；刀身宽：≥7.5cm；刀刃长：≥20cm；刀背厚：≥2.5mm；手柄长：≥12.5cm； 9.连接杆：金属材质，表面喷塑；两节可组合连接；连接杆长度≥54cm；连接后长度：≥107cm; 10.工具杆：材质:无缝钢管，长度:≥55cm，直径:≥0.25cm	

		7	防火道路维护	公里	18.8	1.本次防火道路维修养护路段包含：林场场部—黄狗峪管护站道路6公里；石鼓山管护站—东骆村道路2.1公里；惠民桥—小峪管护站道路3公里；瓜铁路—清明山管护站道路2.2公里；山根底村道路1公里；任家山道路2公里；阶子村道路2.5公里。整体按现状道路范围实施标准化养护作业。 2. 总体执行标准 本项目防火道路维修养护工作严格参照《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林业专用属性道路建设养护细则》相关要求实施，保证道路通行条件、排水条件、森林防火通行能力符合林业道路养护规范要求。 3. 路面养护要求 碎石、粒料路面养护参照 LY/T 1149-94《林区公路养护技术规程》标准执行。对路面坑槽、沉陷、车辙、松散病害及时填补、整平、压实，确保路面平整密实，无明显波浪、无大面积坑槽、无松动浮石，保障森林防火车辆平稳通行。 4. 路肩养护要求 路肩维持原有现状宽度，修整路肩边坡，保证路肩向外排水横坡保持在2%～3%，排水顺畅、无积水、无塌陷、无杂草堆积，确保路基稳定。 5. 排水系统养护要求 全面清理道路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确保沟体畅通、沟底无淤泥、无杂物淤积、排水通畅。对道路纵坡大于3%路段、土质松软易冲刷路段，采用片石铺砌、加固护坡等方式处理，防止雨水冲刷造成路基掏空、边坡坍塌，提升道路整体稳定性。 6. 道路通行及清障要求 维持原有防火道路设计通行宽度，对道路范围内杂草、灌木、落石、倒伏树枝、堆积杂物等全部清理干净，保证路面、行车带无植被遮挡、无障碍物，满足森林防火车辆、巡护车辆全天候安全通行条件。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临渭区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货物供货期间，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 进度款，投入正常使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4、 进度款，最终的结算审定，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2.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灭火弹按产品原厂有效期执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免费更换。 2.提供物资入库技术交底，协助采购人完成物资台账整理。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证件齐全。 5.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双方自行协商

3.5其他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叁套纸质投标文件（经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确保与线上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详见附件），若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则无需填写此承诺书；若二者同时提供，评审时以证明材料为准。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将与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产品分项报价表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产品分项报价表
3	交货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函
5	质保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商务应答表
6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及商务要求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承诺书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7	投标文件的签章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产品分项报价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
	人员配备	拟投入的人员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岗位职责明确，每配备一个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8.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指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技术证明材料（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指标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3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评审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备货、供货进度及组织保障方案；②货物运输方案；③备品配件齐全保障方案；④产品安装及调试方案；⑤应急方案。（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10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产品的制作、工艺、加工、环保措施；③产品质量管控措施。（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6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4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
异常低价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		主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5.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产品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参考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CSP-临渭区-2026-00282

项目名称： 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采购包： 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投标人名称：

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8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CSP-临渭区-2026-00282

项目名称： 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采购包： 1(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临渭区林业局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总价	800000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XXX。 XXX 的 XXX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XXX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要素，自行组织完善投标方案内容。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书Ⅱ

致：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详见附件），若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则无需填写此承诺书；若二者同时提供，评审时以证明材料为准。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将与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格式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中，始终遵循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重合同、守信用，无任何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等不良行为记录。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后果。

2、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表规范编制且按时披露。如有不实，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责任。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依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如有隐瞒，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8">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开户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 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